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99號

上訴人 廖妙維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被上訴人 危青山
張國寶
彩虹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法官 郭慧珊
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珈綺